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方式会议举行,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,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《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(第二个解锁期)解锁的议案》

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,公司 6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公司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,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(第二个解锁期)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(二)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2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关联监事张岸力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。

鉴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》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公司")与张维仰为一致行动人士,若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(修订稿)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,于发行完成后,广晟公司将触发全面要约责任。基于上述情况,经与广晟公司友好协商后,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

项。

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、《关于签署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关联监事张岸力先生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因此同意公司解除与广晟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并与广晟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31日